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授权认可机构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，海事处将授权中国船级社和韩国船级社*由2010年5月19日起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。该项授权旨在利便香港船东管理其辖下的香港注册船舶。

1. 香港海事处于2010年2月19日根据《燃油公约》第7(3)条的规定通知国际海事组织，海事处将授权中国船级社和韩国船级社为香港注册船舶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。
2. 该项授权将于2010年5月19日生效。由该日起，如欲为香港注册船舶申领有关证书，可向海事处或上述任何一间船级社提出申请。有关证书申请程序的数据可于以下网站下载：

海事处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home.html#survey>

中国船级社：http://www.ccs.org.cn/gb/InformationService/InformationService2_2_1.htm

韩国船级社：<http://www.krs.co.kr/cha/index.html>（于“在线申请指南”一项下点击“下载申请表”）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0年5月3日